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龙江大道279号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93,312,5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7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8,46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9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7 人，代表股份 44,847,5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78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7,288,5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7,288,5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7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58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4%；反对 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2%；弃权 3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34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25%；反对 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2%；弃权 3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52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0%；反对 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2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8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2%；反对 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2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52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0%；反对 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2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8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2%；反对 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2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52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0%；反对 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2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8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2%；反对 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2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41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2%；反对 5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；弃权 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17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00%；反对 5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6%；弃权 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52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1%；反对 5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7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92%；反对 5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2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98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7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74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5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51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3%；反对 52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9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7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90%；反对 52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55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46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6%；反对 5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6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2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86%；反对 5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59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9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46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6%；反对 5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6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2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86%；反对 5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59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0 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51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3%；反对 52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9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7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90%；反对 52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55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50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9%；反对 52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3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6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35%；反对 52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0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2 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50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9%；反对 52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3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6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35%；反对 52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0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52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5%；反对 53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；弃权 6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8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40%；反对 53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02%；弃权 6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匡彦军、耿佳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